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5-12

采购单位：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8 月/2 日

采购人：潢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潢川县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30 克 X300 瓶	3.5	138000.0	483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483000.00）					

二、交货期限：

-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成交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三、技术标准：

-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四、售后服务：

-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
-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需解决的，乙方应及时配合处理。

五、验收约定：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付款方式：

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本合同的等额发票，甲方按照正常的付款流程并在约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3、乙方不能按合同质保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八、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航空北道西118号

电 话: 0376-3931692

2025年8月12日

乙 方: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江苏常州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18号

电 话: 177912562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205 0162 9036 0000 0362

2025年8月12日